

#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浙0226破1号

2025年1月23日，本院于2025年1月23日，根据据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随机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海县兴海农产品综合市场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 (二)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 (三) 审查债权，并制作债权表；
- (四)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 (五)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
- (六)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
- (七) 提议、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
- (八) 管理、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
- (九)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